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下列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总计 321,064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5.14%。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105,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264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公司子公司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中行余杭支行及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

公司为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二、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除拟向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结合有关政策和公司现状，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贯彻了证监会的指导政策，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该预案，并同意把该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能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且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此，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可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杭世珺

---

王伟

---

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